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解除質押

本公告乃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集團**」)將本公司480,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9.46%)質押給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鴻商集團的通知，質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期，鴻商集團持有本公司1,726,706,322股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4.02%），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鴻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1,0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99%）。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鴻商集團已質押合共196,730,000股本公司A股（約佔其所持本公司權益的11.4%及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3.88%。）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朝春**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